

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

一、**學業獎學金送件方式**〈請貴校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〉，分兩類學校，說明如下：


- 1) **第一類學校**:教育部主管之學校[國立高中職、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中職、國立附中、國立附小]:
申請方式為**電子申請**，**毋須再郵寄紙本文件**，需繳交兩份檔案，分別如下：
 - a) 請依序放置「申請書>原住民身分證明>成績單>獎懲紀錄(國小若無獎懲紀錄免附)>其他證明文件(如低收入戶證明等，無則免附)」，每位學生依此順序排列，核章後掃描，務必確認掃描檔清晰且無缺頁，檔案以「校」為單位
 - b) 請填寫「**(學校全銜)學業優秀獎學金彙整表**」**電子檔**(因個資問題，不開放編輯權限，請下載填寫後 email 傳送，不需核章)於繳交期限內將兩份檔案(申請資料掃描檔及 excel 檔)email 至承辦人陳先生信箱(besttseb@cyhs. tc. edu. tw)，檔名及主旨為「申請 114-2 學業獎學金_校名」
- 2) **第二類學校**:**縣市政府所屬學校(縣市立高中職、縣市立國中、縣市立國小、私立附中、私立附小等非屬第一類所列學校)**:
請依據所屬縣市政府(教育局/處)之公文規定申請，由縣市政府彙整造冊後送本校，若未經縣市政府逕送本校者，予以退件。
- 3) **縣市政府**:
組成審查委員小組，依照要點及計畫規定進行審查，彙整合格名單後，email 合格名冊核章版(pdf)至承辦人陳先生信箱(besttseb@cyhs. tc. edu. tw)，檔名及主旨為「申請 114-2 學業獎學金_縣市名稱」。各**校申請資料由縣市政府留存，毋須再寄至本校。**

- 2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03156A 號來函表明，有關**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及國小為該地區縣市政府轄管**，應由縣市政府進行審查，並併入各縣市核配名額中。
- 3、依要點二-(二)及實施計畫第九點，若已申請原住民相關獎學金，請勿重複申請。不得重複領取係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，其餘一般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則非本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。
如向其他機關申請「助學金」，因與本「獎學金」性質不同，故不在此限。
- 補充說明:若申請原委會之「清寒獎學金」不視為重複申請，但若申請該會之「優秀獎學金」，因同樣是由學業成績比序，則視為重複。
- 4、請各校承辦人檢視學生申請條件是否符合資格，並備齊文件，若缺件將予以退件；身份證明文件以能辨識原住民族身份即可，可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或學籍系統查詢資料(截圖列印後蓋教務處之戳章)。範例如下：

學號：[模糊]
姓名：[模糊]

學生學籍紀錄表

姓名	[模糊]	性別	男	入學時學校	附小	學號	[模糊]
出生年月日	[模糊]	身分證字號	[模糊]	入學年月	109年8月		
身分註記	[一般學生] [原住民] [教職員子女] [原住民語] [弟妹就讀本校]						
異動紀錄	日期	類別	核准機關	核准日期	核准文號	縣市	學校名稱
	[模糊]						



The image shows a digital registration form for students. The form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:

- Header:** Includes fields for '學年級' (Grade), '學校' (School), and '學級' (Class).
- Personal Information:** Fields for '姓名' (Name), '英文譯名' (English Name), '性別' (Gender), and '出生日期' (Date of Birth).
- Academic Information:** Fields for '原就讀學校' (Original School), '原就讀年級' (Original Grade), '原就讀學期' (Original Semester), and '原就讀學校代碼' (Original School Code).
- Contact Information:** Fields for '行動電話' (Mobile Phone), '戶籍電話' (Home Phone), '地址' (Address), and '電子郵件' (Email).

 A blue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, containing the text '註冊組' (Registration Group) and '教務' (Academic Affairs).

- 5、若學校或縣市政府審查**不合格者**，**毋須再送件**。
- 6、申請書中，「年級」請填寫原年級(**所送成績單之年級**)
- 7、依要點四-(一)，國一及高一新生皆可申請獎學金，須至**原就讀**學校申請，並請於申請單上勾選「**畢業生**」，國一檢附小六下學期成績單；高一檢附國三下學期成績單。(例如:國一新生欲申請獎學金需向原就讀國小申請，由原國小提出申請及發放獎學金，申請學校寫原國小名稱，年級6「**畢業生**」)。
- 8、依據要點第四點，**學生每科需及格**，且改過、銷過或功過相抵後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(意即獎懲表上不能出現小過，請學校協助檢視是否可功過相抵，若可請學生務必進行抵銷後再送件)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
- 9、本申請表請使用公告格式申請，**勿沿用舊表或自行更改格式**。

二、才藝獎學金送件方式 <請貴校向所屬主管機關申請>，分兩類學校，說明如下：

1) 第一類學校：教育部主管之學校(國立高中職、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中職、國立附中、國立附小)：

需繳交兩份資料，分別如下：

a) 將每份申請資料依序放置「核章名冊>申請書>原住民身分證明>獎懲紀錄(國小若無獎懲紀錄免附)>獲獎獎狀影本>競賽手冊影本(參加團體賽者檢附，僅需印參賽名單、參賽人數之資訊即可)」，於繳交期限內掃描成電子檔以 email 傳送。

b) 請填寫「(學校全銜)才藝優秀獎學金彙整表」電子檔(因個資問題，不開放編輯權限，請下載填寫後 email 傳送，不需核章)將此 excel 檔及申請資料 email 至承辦人林小姐信箱 (flower2886@cyhs. tc. edu. tw)，檔名及主旨為「申請 114-2 才藝獎學金_校名」(請依格式填寫，序號需與所送資料相同順序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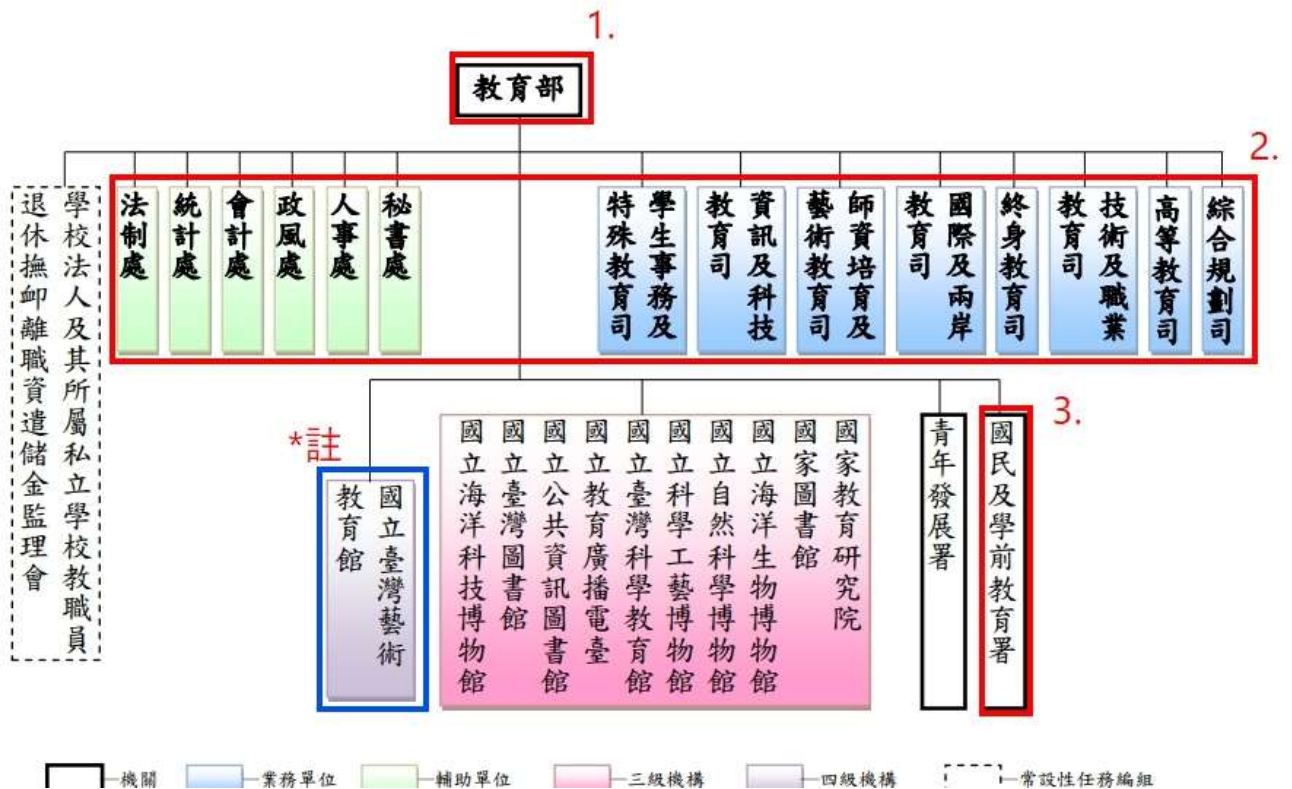
2) 第二類學校：縣市政府所屬學校(縣市立高中職、縣市立國中、縣市立國小、私立附中、私立附小等非屬第一類所列學校)：

請依據所屬縣市政府(教育局/處)之公文規定申請，由縣市政府彙整審查，寄送至本校者，予以退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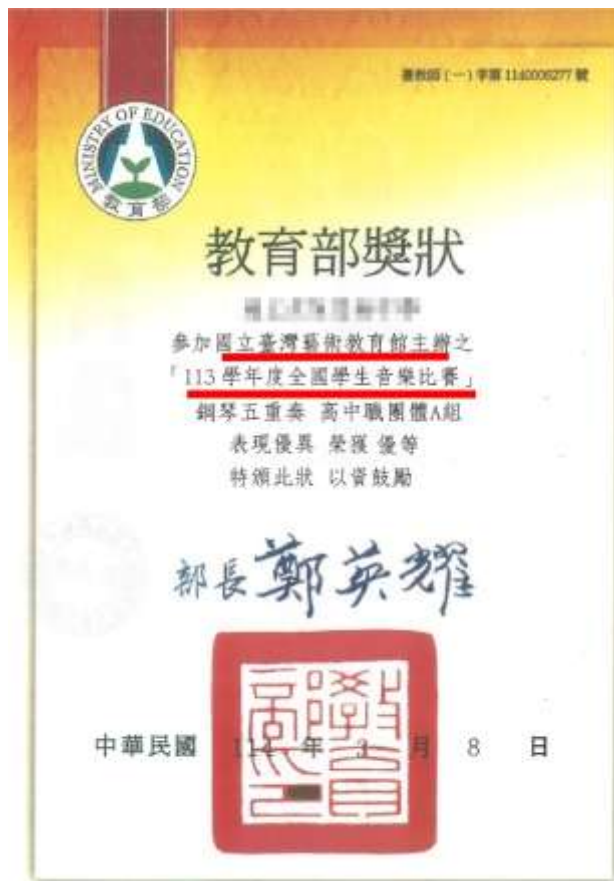
3) 縣市政府：

彙整各校資料，掃描成電子檔，並請填寫「(縣市名稱)才藝優秀獎學金彙整表」電子檔(excel)，請下載依格式填寫，檔名及主旨為「申請 114-2 才藝獎學金_縣市名稱」，將兩份資料 email 至承辦人林小姐信箱 (flower2886@cyhs. tc. edu. tw)。不符合資格者亦需提供資料供本校複審，並請建檔入彙整表，於備註欄說明不合格原因。

- 2、 獲獎期間需為 114/4/16 至 115/4/15 期間，請依 115 年公文送件。
- 3、 「主辦單位」需為「教育部(含各司處)或國教署」所發放之獎狀，僅所述三種單位符合，如圖所示：



- 4、 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主辦單位為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」，然獎狀發放頭銜為教育部，可申請本獎學金。意即只要拿的到教育部發放的獎狀就符合資格。範例如下：



- 5、 **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**，此體育類競賽，雖獎狀上無教育部字樣，**已認定為教育部主辦**，可申請本獎學金。



- 6、 115年起，**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(全中運)**由**運動部**主辦，故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


- 7、 其餘皆不符合本獎學金申請條件，**常見不符合如下**:**教育部體育署(運動部)**、**00協會/總會**、**各地方政府**等。

常見不符合樣態：



- 8、 依據本實施計畫，才藝類競賽僅能擇一申請，重複申請將擇優擇一；而學業及才藝優秀獎學金則可同時提出申請。
- 9、 若為「全國語文競賽」，依據簡章說明，特優為第一名，優等為第二名，甲等為第三名。
- 10、 若確定是教育部舉辦之比賽但尚未收到獎狀者，請於截止日期前先申請，並於收到獎狀後，最遲於”與所屬主管機關聯絡之指定日”前繳交獎狀掃描檔。
- 11、 亦請注意個人賽獎項需為第 1 至第 6 名或佳作；團體賽獎項限前三名。
- 12、 團體賽若是參加同一個競賽，獎狀及參賽名冊可附一份即可。參賽名冊為比賽官方印製，通常位於獎狀背面，或提供當初報名表，同一競賽所有參賽同學名字都要在上面。範例如下：

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
 高中職團體 A 組鋼琴五重奏

1	姓名		2	姓名	
	樂器/聲部	小提琴/1		樂器/聲部	小提琴/2
	年級	2		年級	2
	學號	210312		學號	210317
	備註	音樂班		備註	音樂班
3	姓名		4	姓名	
	樂器/聲部	中提琴		樂器/聲部	大提琴
	年級	2		年級	2
	學號	210311		學號	210316
	備註	音樂班		備註	音樂班
5	姓名		6	姓名	
	樂器/聲部	鋼琴		樂器/聲部	翻譜
	年級	2		年級	2
	學號	210314		學號	210309
	備註	音樂班		備註	音樂班



- 13、請各校承辦人檢視學生申請條件是否符合資格，並備齊文件，若缺件將予以退件；身份證明文件以能辨識原住民族身份即可，可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或學籍系統查詢資料(截圖列印後蓋教務處之戳章)。範例如下供參：

